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32號

上訴人 曹德發
鄭慶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里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羅鈴子間請求
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
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參仟柒佰零伍元。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
零肆佰零柒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
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
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，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
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林羅鈴子間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
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本院以108年3月28日扣押命令，就林羅
鈴子、被上訴人理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理城公司）間
因合建建案所簽訂之104年10月10日選屋確認書（含附註，
下合稱選屋確認書），林羅鈴子所得受領之分配利益及權利
，在800萬元及利息與執行費6萬4000元範圍內予以扣押（
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。理城公司則以其與林羅鈴子已於108
年1月24日簽定訂放棄選屋同意書（下稱系爭同意書），約
定扣除林羅鈴子應給付理城公司之保證金、借支等費用後，
林羅鈴子對理城公司僅餘538萬6295元債權為由，聲明異議
。惟依選屋確認書林羅鈴子可分得價值2290萬6500元之房地

、車位，扣除應給付理城公司之保證金、借支等，林羅鈴子應不止僅得取回538萬6295元，系爭同意書應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或係免除理城公司債務之無償行為，致伊債權無從全部獲償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聲明撤銷系爭同意書，並請求確認林羅鈴子對理城公司除538萬6295元債權外，尚有261萬3705元，及自107年7月26日起以800萬元計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、與執行費用6萬4000元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。本院為原告敗訴之判決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理城公司與林羅鈴子所簽訂之系爭同意書應予撤銷。(三)確認系爭債權存在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請求撤銷系爭同意書並確認系爭債權存在，雖聲明不同，惟訴訟之經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上訴人主張對林羅鈴子之債權額為261萬3705元，並未高於系爭同意書原告主張之價額2290萬6500元，並與上訴人確認系爭債權存在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1萬37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